

李飛：「8·31」長期有效 必須貫徹

對基本法權威理解不容挑戰 不限於一次選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蘊含着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的權威理解，具有不容挑戰的法律效力，必須得到貫徹落實，不存在還未實施就加以改變的可能性，而由2017年開始，包括各任行政長官普選都要按照「8·31」決定，其效力是長期有效的。他呼籲議員以支持普選法案表明擁護基本法的堅定立場，創造條件縮窄社會分歧。（講話全文見A8）

李飛主任昨日在深圳會見香港立法會議員發表講話時首先強調，「中央要遵守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要遵守基本法，在座的各位議員就職時都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因此，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也應當是我們的共同職責。」

他接着提出了四點看法：一是基本法對行政長官普選有明確的規定，必須嚴格遵守；二是「8·31」決定嚴格遵循了基本法的規定，必須得到貫徹落實；三是普選法案的規定民主、開放、公平、公正，是最佳普選制度；四是普選法案充分吸納了香港社會各種合理意見，有廣泛的民意支持。

人大具修改特首產生辦法決定權

李飛在講話中清楚闡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擁有的權力：除了具有政制發展的決定權外，還具有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按照香港基本法及其有關解釋確定的「五步曲」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也具有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決定權，故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這一權力作出的「8·31」決定，完全遵從了基本法的規定，必須得到貫徹落實。

他指出，雖然「8·31」決定不是解釋，但蘊含着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的權威理解，具有不容挑戰的法律效力，並強調「8·31」決定既嚴格遵循了香港基本法，同時也在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基礎上，經過長時間研究作出的，是一項十分審慎的決定，必須得到貫徹落實，不存在還未實施就加以改變的可能性。

李飛主任其後補充說：「這個決定講得很清楚，它沒有限定只是2017年，而是2017年開始，包括各任行政長官普選都要按照「8·31」決定，它的效力不限於一次選舉，是長期有效的。」

李飛在講話中並指出，香港基本法對特首普選的規定雖然只有一句話，但其含義是十分明確，必須嚴格遵守和執行。他認為，從維護香港基本法出發，貫徹落實香港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普選的規定，就必須把以下三點理解落到實處，不能有超出以下三點的其他理解：一、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屬於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二、這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就是由現在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直接翻牌而來；三、提名委員會是一個機構，而一個機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要求必須獲得該機構過半數成員的支持，是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和通行的決策規則的。

不可剝奪港人普選特首權利

李飛在講話中寄語反對派：「2017年行政長官能否實現普選，決定權在你們手上。你們在立法會投下支持普選法案的一票，500多萬香港合格選民就可以在2017年行使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你們在立法會投下反對普選法案的一票，就可能剝奪他們的這種權利。」

促同護港法治之魂：基本法

他語重心長地向議員表示：「在這個關鍵的歷史時刻，我衷心希望大家都回到（香港）基本法的軌道上來，旗幟鮮明地共同捍衛香港來之不易的法治，共同維護作為香港法治之魂的（香港）基本法。」



譚耀宗遞交建制派議員的聯署聲明。劉國權攝



「泛民」立法會議員向王光亞及李飛等遞信。劉國權攝

方案切合港情 最佳普選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指出，從2013年特區政府啟動首輪政改工作以來，中央在堅持特首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上，及在充分保障香港市民的民主權利上均是毫不含糊，目前特首普選方案就是最好的明證。他又認為，特區政府提出的特首普選方案是民主、開放、公平、公正的，貫徹落實了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框架，是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最佳普選制度。

在民主方面，李飛指出，特首普選方案不僅講選舉階段的民主，還講候選人提名階段的民主。他指出，提委會由四大界別1,200人組成，涵蓋社會各界的精英，具有廣泛代表性，這是提名程序民主性的基礎；參選人要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成為候選人，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提名產生2至3名候選人，排除了只有一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的情況，保證了選舉的競爭性，特首候選人均要經過「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符合選舉民主的核心要求。

參選人有充分機會解釋政綱

李飛續指，特首普選方案的提名程序是完全開放，任何符合法定的特首任職資格的人，都可向提委會委員爭取提名。特區政府在公布特首普選方案已經提出，爭取提名的過程中，不少於120名、且不多於240名委員聯名推薦是公開、透明的。此外，在提委會提名過程中，將提供適當的平台讓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的機會，向提委會全體委員以至廣大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確保參選人爭取提名的過程是公開透明的。

李飛並強調，特首普選方案對任何人爭取提名沒有任何不合理限制，是公平的，因提委會的廣泛代表性意味着其組成人員的背景是高度多元化的，任何政治團體或利益團體都不可能控制提名委員會，確保了平等性的實現。

提名制在四層面體現平等性

李飛指出，提名制度在四個層面體現了平等性：一是任何人都要以個人身份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故身份是平等的；二是任何人倘要成為參選人，都必須有不少於120名、且不多於240名委員的聯名推薦，「入關」條件是平等的；三是任何人獲推薦成為參選人之後，都可在同樣的平台向提名委員會以至香港社會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機會是平等的；四是參選人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才能成為候選人，「出關」的條件是平等的。

李飛最後指出，「在此套制度下，我們希望並相信提委會不會把與中央對抗的人提名為特首候選人」，但特首普選方案把提名權賦予1,200名各界人士組成的提委會，由提委會來判斷參選人是否符合愛國愛港標準，並決定是否提名其為特首候選人，這既體現了對提委會的充分信任，也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是公正的表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講話時表示，在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框架的前提下，特首普選方案充分吸納了香港社會各種合理意見，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回應了香港社會的各種擔心，消除了各種疑慮，許多合理建議已經獲充分採納，並得到香港社會廣泛的民意支持。

設聯名推薦上限意見被採納

李飛在講話中舉例指，香港社會普遍希望降低推薦門檻，而且設聯名推薦的上限，以增強提名程序的競爭性，這個意見就被採納了。他指出，特首普選方案規定委員聯名推薦的下限為120名，上限為240名，可以確保有多個參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有效地防止個別參選人採取盡可能多地獲取委員推薦的策略，從而擠壓其他人獲得推薦的空間，導致最終參選人數量不足。

對於香港社會普遍擔心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的過程受到操控，李飛指出，特首普選方案規定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在提名階段採取不記名投票，以保障提名委員會委員在履行提名職責時自由地表達其意志，消除香港社會對提名程序受到操控的擔心。

提名結果真實反映委員意志

另外，香港社會普遍擔心提名委員會難於提出足夠的候選人或者提名委員會委員採取策略性投票，李飛表示，特首普選方案規定提委會委員最少必須投票支持2名參選人，最多可以投票支持全部參選人，理論上所有參選人都有可能得到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的支持。他認為，這既以最大限度提高提委會提名足夠候選人的機會，也可以最大限度地抑制策略性投票，使提名結果真實地反映提委會委員的偏好和意志。

李飛又指出，有些香港朋友可能覺得他們的意見沒有被採納，認為這要看甚麼意見。他認同，例如「公民提名」等對提名委員會進行根本性改造的意見，確實沒有被採納，因這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他們可以提出違反基本法的建議，但我們不能做違反基本法的事情。」

李飛對特首普選四點看法：

- 一、基本法對行政長官普選有明確的規定，必須嚴格遵守。**
 1.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屬於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2. 這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就是由現在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直接翻牌而來；
 3. 提名委員會是一個機構，而一個機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要求必須獲得該機構過半數委員的支持，是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和通行的決策規則的。
- 二、「8·31」決定嚴格遵循了基本法的規定，必須得到貫徹落實。**
 1. 全國人大常委會除了具有政制發展的決定權之外，還具有基本法的解釋權。雖然決定不是解釋，但蘊含着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權威理解，具有不容挑戰的法律效力；
 2.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在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基礎上，經過長時間研究作出的，是一項十分審慎的決定，不存在還未實施就加以改變的可能性。
- 三、普選法案的規定民主、開放、公平、公正，是最佳普選制度。**
 1. 民主：
 - 提名委員會由四大界別1,200人組成，涵蓋社會各界的精英，具有廣泛代表性，這是提名程序民主性的基礎；
 - 參選人要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成為候選人，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
 - 提名產生2名至3名候選人，排除了只有一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的情況，保證了選舉的競爭性，符合選舉民主的核心要求。
- 四、公正：**
 - 普選法案把提名權賦予1,200名香港各界人士組成的提名委員會，由這個委員會來判斷參選人是否符合愛國愛港標準，並決定是否提名其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體現出了一種充分信任，也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是公正的。

- 2. 開放：**
 - 符合法定的行政長官任職資格的人，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委員爭取提名，提名程序是完全開放的；
 - 在爭取提名的過程中，委員聯名推薦是公開、透明的；
 - 提名委員會提名過程中，將提供適當的平台讓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的機會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至廣大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確保參選人爭取提名的過程是公開透明的。
- 3. 公平：**
 - 任何符合法定資格的人都要以個人身份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身份平等；
 - 任何符合法定資格的人要成為參選人，都必須有不少於120名、且不多於240名委員的聯名推薦，「入關」的條件是平等的；
 - 任何人獲推薦成為參選人之後，都可在同樣的平台向提名委員會以至香港社會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機會是平等的；
 - 參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才能成為候選人，「出關」的條件是平等的。
- 四、普選法案充分吸納了香港社會各種合理意見，有廣泛的民意支持。**

架空提委會 「白票守尾門」不可操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在深圳會見立法會議員後表示，香港基本法規定提名權專屬提委會，「白票守尾門」等建議是架空提委會，故在政治上不可操作。

李飛昨日在會見記者時表示，注意到「白票守尾門」和「公司票」轉為「個人票」等意見，但他表示，「反對派議員都說沒甚麼意思，說明他們都不贊同有關建議。」

他重申，香港基本法規定提名權專屬提委會，「白票守尾門」是架空提委會。他認為，選民可放棄投票的權利，但倘若選委會提名以外的人就是要搞「公民提名」，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同時，「守尾門」在政治上不可操作，如要反覆投票，行政長官就不能按時選出來。

譚耀宗遞聯署聲明 梁美芬贈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負責政改的3位中央官員專程到深圳與香港立法會議員會面交流，一眾出席的議員把握機會，向中央官員遞交信件及立場書等，期望透過書面文字延展交流溝通。其中，譚耀宗議員遞交了41名建制派議員聯署的支持政改聲明。

昨日會議正式進入「主題」前，主持會面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得知有多名議員欲向王光亞主任遞交一些信件。在王光亞主任首肯後，林鄭月娥宣讀遞信議員的名單，包括：民協馮檢基、教育界葉建源、工黨何秀蘭、民主黨單仲偕、胡志偉、黃碧雲、公民黨梁家傑及郭家麒；建制派議員則包括民建聯譚耀宗和經民聯梁美芬。

其中，當譚耀宗步上台前，遞交一份由41名建制派議員於4月中聯署支持政改聲明，隨即引來場內的熱烈掌聲。譚耀宗向王光亞遞交聯署聲明時，還向王光亞表示，建制派議員支持通過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令香港的政制能夠向前邁進一大步。另外，梁美芬於會上向王光亞送贈她有一份編制的書籍《「一國兩制」有關文獻》。梁美芬引述王光亞當時即時對她說：「在香港發展政制要有『一國兩制』概念。」

方案獲通過 利港長遠發展符國家利益

建制派議員的聯署聲明表示，支持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強調方案符合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和香港的實際情況。聯署中指出，特首普選方案得以通過，將有助解決香港長期涉及的政制爭拗，讓香港社會可以集中精力解決特區當前面對的各項問題，符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和國家利益。

聲明又提到，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應當尊重法治，依照香港基本法與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應當真正尊重民意，傾聽廣大市民對普選特首的期望，以主流民意為依歸，投票支持政改方案。